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683.59 万元(不包含未确定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送达的 14 份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实	诉讼请求
1	桐梓县荣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被告刘成良和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其提供借款 482 万元,借期 6 个月,月利率 1.8%,逾期应支付利息的 50%的违约金,被告向鑫源煤矿支付利息,原告向被告支付担保费 482 万元,但刘成良、鑫源煤矿至今未偿还借款及利息,故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偿还借款 482 万元及其利息(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月利率 1.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已支付利息 262.2 万元); 2、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支付担保费(以 482 万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月利率 0.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已支付利息 28.8 万元); 3、判决狮溪煤业对上述一、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孙世鹏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刘成良、鑫源煤矿因经营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62 万元,约定月利率 4%,每月 5 日前全部还清。原告交付借款后,被告仅偿还 6 万元利息,经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判决狮溪煤业、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	王荣全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南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 2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月息 5%,并由南山公司担保。刘成良出具《借条》和《收款条》一份,并由南山公司盖章作为原告凭证。当日,原告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 150 元现金,后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汇款 20 万元,2013 年 2 月 10 日汇款 10 万元,加上现金 10 万元,组成 190 万元,未付利息,原告作为第一个债权人,被告刘成良分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6 月 6 日、7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5 日向原告支付利息,合计 9.5 万元。2015 年 4 月 5 日,原告刘成良签订《欠款确认还款单》,确认被告刘成良欠原告借款本金 360 万元,并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全部付清,由被告鑫源煤矿、南山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至起诉时暂定为 159.9 万元); 2、判决刘成良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7 万元; 3、判决贵州南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应当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5、判决刘成良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4	成克安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7 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乏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 30 万元,并由刘成良和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约定期月利率 4%,每月 18 号支付利息 12000 元,应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全部还清。被告出具借条一张,把前二者的利息 144000 元一并写入借条,原告提供借款后,被告只偿还了 3.6 万元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起诉,现再次向法院起诉。	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 30 万元,以及从 201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今利息 20.4 万元,合计 50.4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
5	任放坤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李长江、赵永梅、任放坤三人签订协议,约定将现金 170 万元出借给刘成良、利益分拆,风险各自承担。当日李长江向刘成良借款 110 万元,赵永梅转账 40 万元,任放坤转账 20 万元,刘成良出具了借条一张,约定了还款期限,并用魏某的资产作抵押,加盖了魏某的印章。刘成良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支付了第一期利息,并偿还本金 50 万元,2014 年 6 月 11 日刘成良重新出具借条给任放坤,由任放坤出具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李长江、赵永梅签订协议让出任放坤主张债权。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 万元,并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利息本清,合计利息 115 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	周国海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原告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 9 日归还 8000 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20 万元人民币,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	黄运金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 9 日归还借款 4000 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10 万元人民币,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	令狐君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向令狐君借款 15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 9 日归还借款 6000 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15 万元人民币,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	赵长琪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15 万元,借期一年,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约定每月 9 日归还借款 6000 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15 万元人民币,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陈文兴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6 日,刘成良、鑫源煤矿以归还银行欠款、短期借款为由向陈文兴借款 500 万元,后仅归还 35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的借条,约定月息 4%,并以鑫源煤矿所有权证作抵押。因借款逾期未果,原告提起诉讼。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归还陈文兴茅石乡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 150 万元并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为 144 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1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鑫源煤矿,刘成良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3 月 16 日分别向原告借款 48 万元、432 万元和 270 万元,合计 750 万元。约定期月利率 4%,已企业作抵押。被告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借条一张。借款后,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和本金,余款至今未归还。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鑫源煤矿及刘成良共同归还借款 730.8 万元并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息 2%计算利息;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2	申玉萍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鑫源煤矿向原告借款 50 万元,以口约定按每月 3%计算,用途为鑫源煤矿生产资金。原告支付了借款。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截止 2018 年 6 月 10 日共 6.25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3	王达忠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刘成良因经营鑫源煤矿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原告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分别向刘成良、鑫源煤矿转账 300 万元、80 万元。刘成良于同年 4 月 1 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款本金 400 万元,月利率 2.5%,借款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0 月 1 日,双方进行结算,刘成良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欠款 90 万元,月利率 3%,并用鑫源煤矿公章作担保。借款时间 1 年,加放了鑫源煤矿公章。2014 年 8 月 1 日,双方进行结算,刘成良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为 720 万元,月利率 2%,加盖鑫源煤矿公章作为担保单位。借款期间,被告支付了部分利息,但被告对拖欠的本息迟迟不支付。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60 万元及利息(其中 500 元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500 元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以上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共 960 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4	李三忠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鑫源煤矿并入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所以狮溪煤业应对鑫源煤矿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原告委托张振宇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1 月 6 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借款本金 2014 年 11 月 23 日还款 760 万元,2014 年 1 月 6 日,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共同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借款本金为 760 万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具体的案件事实及理由详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告)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33 号)
二、判决情况
经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上述案件分别作出判决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案号	判决结果
1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666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桐梓县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36 万元及利息(以 33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8%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桐梓县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借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以 33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三、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上述判决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桐梓县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79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孙世鹏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孙世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3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968 号	一、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荣全借款本金 179.771791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以 179.77179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荣全律师费 4 万元; 三、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南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对第一、第二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前述第二项中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五、驳回王荣全的其他诉讼请求。
4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89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成克安借款本金 26.074802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20.4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成克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5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998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任放坤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以 1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任放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6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06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黄运金借款本金 7.6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7.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黄运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7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08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令狐君借款本金 13.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13.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令狐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8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10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周国海借款本金 13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13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周国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9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07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赵长琪借款本金 13.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13.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赵长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10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69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 147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以 14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陈文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445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 236.482409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以 236.48240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陈文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1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993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申玉萍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一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申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13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964 号	一、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王达忠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本金 8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前述第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王达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14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黔 03 民初 91 号	一、被告刘成良、涂华明、一、被告刘成良、涂华明、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三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338.170262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以 338.170262 万元为本金,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李三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上述序号 1-14 的案件一审判决书后,狮溪煤业将在上诉期间向上一级法院递交上诉状,该等案件即将进入二审程序。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为响应贵州省政府的号召,上市公司及狮溪煤业参与了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在重组整合过程中已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但由于刘成良及鑫源煤矿恶意隐瞒债务,使狮溪煤业产生连带债务。为隔离债务风险,进一步厘定权利义务关系,推进重组整合进程,狮溪煤业与各被整合煤矿企业重新签订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同时,上市公司及狮溪煤业已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地组织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狮溪煤业积极寻求当地政府的援助,协调各方,通过搭建债权债务委员会平台,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协调各方并妥善处理债务及诉讼问题,以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6 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 14 起诉讼案件重新提起诉讼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庭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 938 号】,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 32,554,404.55 元被扣划。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本次执行及裁定有关的涉诉情况
1、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或“被告”),涉案金额 3,000 万元。
2008 年,省七建公司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09 年,双方签署《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项目建设之初公司未能按董事会进行审议,2010 年行政执法院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4 年,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4-018 号)。
二、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哈规行处罚字【2012】第 120103008 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二)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

民币)工程款。
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立案受理,依法进入二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01 号公告)
三、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7)黑民终 221 号】,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32 号,临 2017-033 号公告)
4、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29,042,402.1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8-056 号公告)
二、款项划扣的情况
依据公司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公司兴业银行账户内 29,015,767.45 元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账户内 3,538,637.10 元,合计 32,554,404.55 元被扣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公告编号:临 2018-172 号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借款余额为 551.00 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公司 2017 年末未经审计借款余额 347.81 亿元增加 203.19 亿元,2018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 2017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190.46 亿元的 106.68%,超过 100%。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18 年 11 月末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17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增加 53.01 亿元,占比 27.83%;
2、发行债券:增加 60.88 亿元,占比 31.97%;
3、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增加 15.15 亿元,占比 7.95%;
4、其他借款:增加 74.15 亿元,占比 38.9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49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61,113,035	99.9819	377,600	0.0819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275,308	99.6591	45,400	0.3409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经云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275,308	99.6591	45,400	0.3409	0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94,810,818	100.0000	0	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81,082	100.0000	0
5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81,082	1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7,879 股)回避表决议案 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大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522,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徐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孟文华、翁海勇、独立董事艾永祥、陶晓因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长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